

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服务指南

一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

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、《“十三五”卫生与健康规划》、《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（2014-2020年）》

二、服务对象：辖区内常住居民。

三、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：

名称	地址	电话	服务时间
贵池区江口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江口街道永兴村	0566-3219019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里山村	0566-2029039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解放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解放卫生院	0566-4671880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涓桥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三友村	0566-3390137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梅村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高坦居委会	0566-4472043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梅村镇梅村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新村居委会	0566-3223392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梅街镇中心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潘桥居委会	0566-4512389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梅街镇刘街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刘街居委会	0566-4657082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棠溪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棠溪镇双合村	18956612190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牌楼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牌楼村	0566-3223350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
贵池区殷汇镇中心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芜大路 13 号	0566-4315165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唐田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唐田镇唐田村	0566-4451411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牛头山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长丰居委会	0566-4411120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牛头山镇木闸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木闸居委会	0566-4281111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梅龙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郭港居委会	0566-4875943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梅龙街道办事处观前中心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观前村	0566-4831031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马衙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滨河居委会	0566-3397275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墩上居委会	0566-4816811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茅坦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茅坦街道茅坦村	0566-3221557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乌沙镇中心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人民路	0566-4011125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乌沙镇晏塘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晏塘居委会	0566-4191308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秋江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阮桥居委会	0566-4223035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秋江街道办事处高岭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高岭居委会	0566-3397803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池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翠微西路 94 号	0566-2222509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秋浦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和平路 208 号	0566-2026291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清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青阳路 99 号	0566-2120075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杏花村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杏花村大道 179 号	0566-2049698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贵池区清溪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内卫生室	池州市平天湖管委会清溪雅居小区 B2 号楼 104	0566-2031665	周一至周五：8:00-16:00

四、服务项目和内容

- (一) 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。
- (二) 健康促进场所建设。
- (三) 健康素养监测工作。
- (四) 戒烟干预。
- (五) 健康传播工作。
- (六) 健康科普及能力建设。

五、服务流程：区卫健委组织实施，各医疗机构落实

六、服务要求：

(一) 提高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。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一年度增长不少于 2 个百分点。

(二) 降低 15 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。通过加强烟草危害宣传教育，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创建及戒烟服务，推进各单位落实公共场所控烟工作，降低烟草使用流行率。原则要求较上一年度降低不少于 0.6 个百分点。

(三) 全面推进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。大力推进健康促进县（区）建设。推进各类健康促进场所建设，创造健康支持环境。积极开展健康科普，传播健康知识、理念和技能，普及健康生活方式。

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：0566-2022715

部门信箱：http://www.ahgc.gov.cn/InFeedback/showList/1/page_1.htm